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金申

選任辯護人 黃柏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54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1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阮金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犯 罪 事 實

一、阮金申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三人以上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前往嘉義縣大林鎮統一超商某不詳門市，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TIK TOK（下稱抖音）暱稱「艾倫」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告知本案帳戶密碼。嗣「艾倫」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

01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對李佳芸、張
02 雯惠、陳採雲、林政毅等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李佳
03 芸等4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
04 帳戶內，其後，附表編號1至3之所示之贓款，旋遭「艾倫」
05 提領一空。又阮金申因需款孔急，竟將原幫助詐欺取財、一
06 般洗錢之犯意，提升為自己實行犯罪之意思，而與「艾倫」
07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08 絡，於113年5月29日12時43分許，持重新申辦之本案帳戶存
09 摺，臨櫃提領本案帳戶中包含附表編號4之林政毅匯入本案
10 帳戶款項在內之5萬元，而收受、持有他人之詐欺犯罪所
11 得。嗣李佳芸、張雯惠、陳採雲發覺遭騙報警後，警方始循
12 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李佳芸、張雯惠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
14 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被
18 告阮金申及其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61-74、1
19 71-185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尚無違法
20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
21 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開證據均
22 具有證據能力。

23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且
24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
25 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28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並曾於113年5月間某
29 日，前往嘉義縣大林鎮統一超商某不詳門市，將本案帳戶之
30 提款卡寄送予「艾倫」，並以LINE告知本案帳戶密碼，嗣
31 「艾倫」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
02 時間，對告訴人李佳芸、張雯惠、被害人陳採雲、林政毅等
03 4人（下稱告訴人4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4
04 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
05 內，其後，附表編號1至3之所示之贓款，旋遭「艾倫」提領
06 一空，而就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成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一
07 般洗錢罪；又於113年5月29日12時43分許，持重新申辦之本
08 案帳戶存摺，自本案帳戶內臨櫃提領5萬元之事實，惟矢口
09 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稱：「艾倫」跟我借本
10 案帳戶一個月，「艾倫」說會給我一點錢，但是沒有說給我
11 多少，因為本案帳戶存摺不見了，我去補辦才知道有錢進
12 來，我以為錢是「艾倫」的，所以我提領的時候也不知道等
13 語（見本院卷第61-74、171-185頁）。其辯護人並為其辯護
14 稱：被告僅有與「艾倫」一人聯繫，且被告對於告訴人4人
15 遭詐騙之情形，事先不知情，且其並未從事詐騙行為，故難
16 認被告對於詐欺集團成員係使用何方式詐欺被害人，及有三
17 人以上共同詐欺之情形有所認識，而就附表編號1至3部分僅
18 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又附表編號4部分乃警方依「潛在被
19 害人計畫」通知被害人林政毅製作警詢筆錄，非因被害人林
20 政毅發覺受詐騙而報警，被害人林政毅並無因匯款至本案帳
21 戶而受有財產損害，反而因此賺取價差，難認被害人林政毅
22 因此受有財產損失，而與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而既無法
23 認定為「特定犯罪所得」，自難認定被告之行為構成洗錢
24 罪，就附表編號4部分應為無罪之諭知等語（見本院卷第61-
25 74、171-185、77-81、135-137頁）。經查：

26 (一)被告曾於113年5月間某日，前往嘉義縣大林鎮統一超商某不
27 詳門市，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艾倫」，
28 並以LINE告知本案帳戶密碼，嗣「艾倫」取得本案帳戶之提
29 款卡、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
30 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對告訴人4人施以如
31 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4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

01 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其後，附表編號1至3之所示
02 之贓款，旋遭「艾倫」提領一空，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
03 部分成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又被告於113年5
04 月29日12時43分許，持重新申辦之本案帳戶存摺，自本案帳
05 戶內臨櫃提領5萬元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6 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1-74、171-185頁），核與告訴人
07 李佳芸、張雯惠、被害人陳採雲、林政毅於警詢中指訴之情
08 節大致相符（見警3272卷第10-18頁反面、偵卷第33頁正反
09 面），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告訴人李佳
10 芸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張雯惠提出之轉帳交易明
11 細、對話紀錄截圖、存摺內頁影本、被害人陳採雲提出之轉
12 帳明細、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林政毅提出之交易明細翻拍
13 照片、對話紀錄截圖、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分行
14 114年10月16日彰大林字第1140261號函所附本案帳戶、申請
15 掛失紀錄、補辦存摺、提款卡紀錄、客戶資料查詢明細、交
16 易明細、113年5月29日現金傳票在卷可稽（見警3272卷第19
17 -20頁反面、25-25頁反面、33-38、43-49頁反面、偵卷第37
18 -38頁、本院卷第95-115頁）。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1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0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21 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
22 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
23 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
24 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
25 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
26 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
27 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
28 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
29 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
30 條所稱之「以故意論」。又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
31 可能為單純被害人，但若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

01 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
02 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
03 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
04 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
05 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
06 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
07 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性（最高法院111
08 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 又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
10 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能自由申請，亦可同時在不同金融機
11 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極為容易、便利，此為一般日常
12 生活常識，故除非有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
13 外，一般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又現今網路電子交易方
14 式普遍，跨國或異地匯款均可透過正常管道進行，且我國金
15 融機構眾多，各金融機構除廣設分行外，復在便利商店、商
16 場、公立機關、機構、行號等處設立自動櫃員機，金融機構
17 帳戶提款卡持卡人使用自動櫃員機操作存、匯款項極為便
18 利，而不熟識之人間，更不可能將現金存入他人帳戶後，任
19 由帳戶保管者提領，是除非涉及不法而有不能留下交易紀
20 錄，或不能親自露面提款之不法事由外，亦無透過不熟識之
21 人提款或轉帳之必要。況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收受款項，業經
22 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
23 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悉無故收受第三人款項
24 者，第三人目的多係藉此隱匿背後主嫌身分，逃避追查以取
25 得不法犯罪所得。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46歲，並於偵查
26 中、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前於食品工廠工作2年多等情（見
27 偵卷第14-15頁反面、見本院卷第61-74頁），堪認其有一定
28 之社會歷練，對於上情實難推諉不知。

29 3.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自陳：因為「艾倫」跟
30 我借本案帳戶一個月會給我一點錢，我才借給「艾倫」，我
31 和「艾倫」是加抖音認識的，沒有很熟，沒有視訊，不知道

01 真實名字，只知道「艾倫」，我們有用LINE聯繫；因為我家
02 有小朋友需要用錢，我才去提領匯入本案帳戶之5萬元等語
03 （見偵卷第15-17頁、見本院卷第61-74、171-185頁）。金
04 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具專屬性及
05 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偶需交予或供
06 他人使用，亦必係自己所熟知或至少確知對方真實身分之
07 人，雙方具有相當之信賴關係，並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
08 始予提供，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僅因提供帳戶即
09 可獲取對價報酬，即與一般社會常情有異，並極易為他人充
10 作犯罪使用，且「艾倫」顯非被告熟悉、信任之人，則被告
11 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後，實無從掌控、監督及確保對方用途
12 正當。足見被告於提供帳戶時因需款孔急，為貪圖一己私
13 利，未經任何查證、核實，即率然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14 密碼，使本案帳戶置於自己支配範疇之外，是被告具有上開
15 所述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
16 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
17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等情甚明。又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
18 「艾倫」後，復於113年5月27日以遺失為由向彰化商業銀行
1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停用、掛失及申請補發金融
20 卡、存摺，再於113年5月28日以12時43分以存摺臨櫃提領5
21 萬元等節，有上開彰化銀行函文所附本案帳戶、申請掛失紀
22 錄、補辦存摺、提款卡紀錄、客戶資料查詢明細、交易明
23 細、113年5月29日現金傳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5-115
24 頁），堪認被告於主觀上已認識本案帳戶可能遭利用於不法
25 用途，甚「艾倫」未歸還本案帳戶提款卡、存摺，顯有可能
26 為詐欺之情形下，仍因需款孔急，自行提領匯入本案帳戶中
27 之不明款項，則被告後續從本案帳戶提領5萬元時，應已從
28 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提升為自己實行犯罪之意思，
29 而具有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事實，亦堪認定。

30 4.復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個別財產犯罪，凡被害人
31 係因被告所施行之詐術陷於錯誤，進而直接處分其個別財

01 物，不論其整體財產是否貶損，就被害人提交之財物本身，
02 即屬被害人所受侵害之財產法益，縱被害人自詐欺行為人所
03 取得之財物扣除其所處分之財產，並無減少，甚或有所增
04 加，仍不影響詐欺罪之既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
05 度金上訴字第33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害人林政毅於警
06 詢時固證稱：我係於113年04月起在SAYHI交友網站上認識一
07 名的自稱為EMILY之女子，其自稱其工作為跨境電商，之後
08 就提供給我SULOMALL拍賣網站以及中國大陸的華強北電器買
09 賣網站以及航運追蹤網頁，之後由華強北網站提供給我商品
10 資訊我再把資訊轉貼到我的賣場，就會有人來跟我買，有訂
11 單之後我再匯款到華強北指定的帳號，再由華強北那邊出貨
12 給客戶，而出貨之後在SULOMALL拍賣網站上面我就有「可提
13 現資金」，我再自行操作出金，藉此讓我轉取價差，在我出
14 金也有收到兩筆匯款等語（見偵卷第33頁正反面），是被害
15 人林政毅匯款進行本案投資操作雖有從中獲利，然上開詐欺
16 經過，與現今常見之詐欺集團先以小額回饋為誘餌，建立被
17 害人信任後，再誘導加碼投資大額款項等慣用手法相符，堪
18 認被害人林政毅遭詐騙集團加以詐騙，僅因警方即時通知被
19 害人林政毅可能涉詐，被害人林政毅因而未繼續匯款，故未
20 造成更大損失，是當被害人林政毅受騙匯款時，其財產法益
21 遭受侵害時，犯罪即已成立，不因其嗣後從中獲利，影響此
22 部分詐欺犯罪之成立。是辯護意旨此部分所辯，亦難憑採。

23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及辯護意旨均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
24 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
30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31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01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2 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各該
03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
04 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
05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
06 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
07 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08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09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10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11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12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13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14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5 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
16 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論）。

17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8 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自應
19 就本案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說明如下：

20 (1) 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22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23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24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25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
26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27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28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29 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行為，與
30 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
31 議，乃參考德國西元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錢行

01 為之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02 款之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
03 款則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第
04 1、2款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簡
05 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言
06 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0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0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0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件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1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
12 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3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1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15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3)本案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18 情形，是就附表編號1至3部分，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9 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
21 刑1月以上，5年以下」；就附表編號4部分，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23 5年以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範圍則
24 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
25 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經
26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不利，
27 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至3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30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3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01 罪；就附表編號4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2 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3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部分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
04 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
05 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4部分，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
06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惟被告陳稱其僅與
07 「艾倫」一人聯繫，復卷內事證無從證明被告知悉或已預見
08 本案詐欺集團係由3人以上所組成，基於有疑唯利被告之原
09 則，自無從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認被告僅有幫助詐欺取
10 財犯意，無從論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1 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尚有誤會，惟二者基本社會
12 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又本院已告知被告另可能
13 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4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16 財罪（見本院卷第61-74、171-185頁），故已保障被告之防
17 禦權，附此敘明。

18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部分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並侵害
19 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李佳芸、張雯惠、被害人陳採雲
20 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21 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另就附表編號4部分亦係以
22 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罪名，同為想像競合
2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4 處斷。

25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4之犯行與「艾倫」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6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六)按行為人先後行為之被害人不同，且後行為係另行起意而
28 為，關於行為人先「提供所申設之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
29 用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行為，與其後另行起意對於匯
30 入同一金融帳戶之不同被害人「依詐欺集團之指示進而取
31 款」之正犯行為，難認係自然意義上之一行為。且兩者犯意

01 不同（一為幫助犯意，一為正犯犯意），若僅論以一罪，不
02 足以充分評價行為人應負之罪責；又在目前實務關於（加
03 重）詐欺罪，既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決定犯罪之罪數，除
04 因提供帳戶之一幫助行為而有數被害人應論以同種類想像競
05 合之幫助犯一罪，與其後依詐欺集團之指示進而提領其他不
06 同被害人之正犯行為，在被害人不同之犯罪情節下，允宜依
07 被害人數分論併罰。再按，對於不同被害人所犯各類詐欺
08 取財行為，因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於各自之權利主體，
09 則其罪數計算，應以受詐欺之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10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提供自有金
11 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收受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
12 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13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者，應論以幫助犯一
14 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犯罪之想像競合犯，則無論被詐欺之被
15 害人人數多寡，因行為人僅有一個提供帳戶行為幫助犯上開
16 之罪，只構成裁判上一罪，固無疑問。然若行為人於提供帳
17 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後，進而參與各類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
18 行為，自應依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
19 罪數（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部分與附表編號4部分之犯行，犯意
21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七)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1327號移送併
23 辦被告之犯罪事實，與本案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為同一
24 事實，爰由本院併予審理。

25 (八)量刑：

- 26 1.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部分所為犯行，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
27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28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9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科以最低度刑仍
30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必須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
31 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

01 度猶嫌過重，始足當之，是法院於審酌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
02 規定時，本應衡量被告犯罪之法定最低刑度為何，所為科刑
03 始符罰當其罪之量刑原則。而本院衡以被告就本案犯行，係
04 先提供自身帳戶，復自行提領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贓款，使
05 無辜之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且被告所參與之本案犯行係結
06 構性分工方式向被害人行騙，若非即時遭查獲，恐將有更多
07 不特定人遭騙，被告與共犯所為影響社會秩序甚鉅。又被告
08 於本案警詢時、偵查中均矢口否認犯罪，且於本案審理中就
09 附表編號4部分仍究否認犯行，實難認被告之犯後態度良
10 好。是衡諸被告所為本案各件犯行之參與程度、犯罪情節及
11 犯後態度等情狀，容無顯可憫恕或客觀上令一般人同情之可
12 言，辯護意旨此部分所論，當不足採。

13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騙集團
14 盛行，竟仍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不法使
15 用，甚自行提領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贓款，非但使無辜民眾
16 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騙
17 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
18 而增加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得非難；再衡被告於本
19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就附表編號1至3部分坦認犯行，就附表
20 編號4始終否認犯行，惟與告訴人張雯惠成立調解，有和解
21 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39頁）；並考量被告、告訴人4人所受
22 之財產損害金額，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23 況（見本院卷第1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考量被告本案各
25 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近，責任非難重複之
26 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
27 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
28 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
29 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比例
30 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
31 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01 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及就併科罰金
02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3 (九)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04 宣告緩刑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5 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
06 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
07 亦即應就被告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
08 宣告而策其自新等情，加以審酌；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
09 時，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
10 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
11 若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
12 法。又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與被害人（告訴人）達
13 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善後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
14 人（告訴人）之損害，均攸關法院諭知緩刑與否之審酌，且
15 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
16 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
17 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衡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44
18 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未與全部告訴人、被害人等
19 達成和解或對其等有所賠償，若仍使被告受到緩刑之利益，
20 顯不符合一般社會大眾之法律情感，故本院難認其所宣告之
21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自不宜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22 三、沒收

2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自本案帳戶提領之5萬
26 元，堪認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27 收、追徵。

28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
30 項定有明文。查告訴人李佳芸、張雯惠、被害人陳採雲受詐
31 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艾倫」提領一空等情，業

01 據認定如前，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告訴人李佳芸、張雯
02 惠、被害人陳採雲匯入之款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若
03 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
0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至被害人
05 林政毅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包含於被告自本案帳戶提領
06 之5萬元內，然上開洗錢財物未經查獲，且當前之去向係屬
07 未明，而無從沒收其原物，爰不再贅行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
08 條第1項規定進行沒收。惟被告自本案帳戶提領之5萬元犯罪
09 所得，業經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追徵，已
10 如上述，併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2 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怡君移送併辦，檢察官
14 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17 法官 洪舒萍
18 法官 李紹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黃莉君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匯款/轉帳時間	匯款/轉帳金額 (新臺幣)
1	李佳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4日前某日，以交友軟體結識告訴人李佳芸，並以LINE暱稱「凡」向告訴人李佳芸介紹虛設之「愛上購物」網站，佯稱投資電子商鋪即可獲利云云。	113年5月22日 0時8分許	9萬9,500元
2	張雯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日某時許，以抖音結識告訴人張雯惠，並以LINE暱稱「Nick」向告訴人張雯惠介紹虛設之「PERP」虛擬貨幣網站，佯稱買	113年5月23日 9時55分許	10萬元
			113年5月23日 10時15分許	5萬元

		賣虛擬貨幣即可獲利云云。		
3	陳採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9時25分許，以LINE暱稱「人生」結識被害人陳採雲，並向被害人陳採雲介紹虛設之「Bitrue」虛擬貨幣網站，佯稱買賣泰達幣即可獲利云云。	113年5月24日 12時5分許	3萬3,000元
4	林政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起某日，以交友軟體結識被害人林政毅，並以LINE暱稱「華強北」向被害人林政毅介紹虛設之「SULOMALL」網站，佯稱投資跨境電商即可獲利云云。	113年5月25日 9時43分許	1萬7,735元